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63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國民小學減班致減列兼任組長職務，原兼任組長職務之幹事可否補足其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8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137555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第1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5條第1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復查銓敘部98年12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830626811號書函略以，有關各縣市政府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致減列主管職務，原兼任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基於其情係機關修編組設精簡，並配合減列主管職務數，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爰得適用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惟因社經環境變遷，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勢必衝擊各國民中小學就學人數，導致班級數減少、職員員額數減列，進而主管人員非自願移撥調



裝

訂

線

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將隨之增多，是以，宜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預為統籌規劃學校職員之增補，並妥適安置人員，以免補足差額情事過於寬濫。上開書函並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9年1月4日局給字第09800355641號函副知各縣市政府在案。又本案經轉准銓敘部101年10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13660416號書函意見，亦重申上開規定並強調如係基於機關修編組設精簡，並配合減列主管職務數，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須經權責機關統籌規劃後，確無其他適當主管職務得以兼任，始得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

- 三、另查本總處101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10041430號函略以，經轉准教育部101年6月20日臺人（三）字第1010109030號書函及銓敘部同年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13615994號書函意見，以貴市某國民小學兼任組長職務之幹事，如係因聘期屆滿而解除兼任組長職務，且係基於人事安排上之考量，不予續聘其兼任組長，本質上與一般免除兼任主管職務之人員尚無不同，爰不符加給辦法第5條之1補足待遇差額規定。
- 四、又案經本總處於101年11月29日就所詢疑義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依與會地方政府意見，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國民小學幹事經核派兼任組長職務時，建議比照教師兼任組長職務方式，明定其兼任之起迄期間，並配合減班（需減列組長職務）計畫，預先規劃兼任期間（即與兼任組長職務之教師併同考量），以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是以，本案仍請依前開相關規定及會議研商結論，審酌個案事實並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